

泉台管规〔2022〕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教育 督导委员会督学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区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、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教育发展实际，经区 2022 年第 16 次管委会委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聘任督学为台商区的教育发展精准把脉诊断，推进教育跨越式发展。现将督学聘任后的岗位职责、日常管理和工资待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学选聘

区管委会从各地遴选品德优良、业务精湛、作风过硬的优秀老教师、老教育工作者、老校长担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学，聘

期三年，由区管委会进行聘任考核。督学采取全面督导或命题督导的形式开展工作，具体工作由区教育督导委员会、教育文化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二、督学岗位职责

（一）按照《教育督导条例》规定开展教育督导工作，受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及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指派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；
2. 对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实施督导；
3. 对师生或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、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；
4. 对严重影响或损害师生安全、合法权益、教育教学秩序等的突发事件，及时督促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区管委会；
5. 每次完成督导任务后，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督导情况，提交督导报告，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；
6. 完成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，并提供有关教育决策方面的咨询、建议。

（二）实施教育督导时可行使以下权力：

1. 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进入相关部门和学校开展调查；
2. 查阅、复制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、材料；
3. 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；
4. 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；
5. 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三、督学工作待遇

（一）聘任督学享受督导工作补助每年 **10** 万元，工作补助纳入财政预算，由财政专项予以安排，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按月代发。

（二）海丝教育基金会出资购置办公用车 **1** 辆，专门用于聘任督学督导工作。

（三）区党工委办公室按标准为督学提供办公室 **1** 间，并为督学提供宿舍，解决督学的办公及住宿问题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**5** 年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承担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印发